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網址：[www.nter-hkscout.org](http://www.nter-hkscout.org)

特別通告第28/2026號

2026年8月1日

## 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 2026/2027年度第3期資助申請

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2026/2027年度第3期資助，現正接受申請，凡拓展童軍運動或保留成員活動均符合申請資格，有興趣的童軍區及童軍旅，可於新界東地域網頁下載申請簡介及表格，填妥後於2026年11月1日或以前回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截止後收到的申請將撥入下期處理（以郵戳為準）。基金的《申請細則》及《申請表》已修訂更新版本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助理執行幹事陳嘉茵小姐聯絡（電話：2638 6512）。

地域總監

（羅志聲



代行)

- 備註：
1. 為讓更多童軍旅更清楚了解及善用拓展基金能幫助童軍旅的項目，《申請細則》內已加入「開辦新童軍旅或各支部所需基本物資一覽」以供參考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  2. 《申請表格》修訂更新版本。
  3. 凡拓展童軍運動或保留成員活動均符合申請資格。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

## 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

### 申請細則

#### 基金簡介

新界童軍拓展基金由鍾逸傑爵士發起，於 1980 年 7 月成立，目的為促進新界童軍運動之發展，由新界童軍拓展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。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，新界童軍拓展基金擴展為「新界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」及「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」。所有新界東地域轄下的童軍單位，如需申請資助拓展童軍活動，均可向「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」申請撥款。

#### 申請資格

新界東地域轄下各部門、各童軍區、各童軍旅及新開辦童軍旅。

#### 申請截止日期

本基金每年度批核申請 3 次，每期的截止日期及批核日期如下：
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截止日期 | 3 月 1 日 | 7 月 1 日 | 11 月 1 日 |
| 批核日期 | 3 月份    | 7 月份    | 11 月份    |

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撥入下期處理。

#### 撥款之考慮因素

(一) 凡直接與拓展童軍運動有關之計劃，將獲優先考慮，包括：

- 1) 開辦或拓展支部。<sup>註 1</sup>
- 2) 開辦或拓展童軍旅。
- 3) 舉辦全旅、全區或地域性之拓展或保留成員活動，能廣泛地推廣童軍運動為佳。

(二) 凡申請單位之項目屬經常性活動者，將不獲考慮。

(三) 一般情況下，本基金不會撥款資助購置制服之申請。<sup>註 2</sup>

(四) 申請單位的背景資料。

(五) 申請單位獲得其他基金或單位資助之可能性，凡申請之活動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經費資助，仍發生財政困難時，本基金將視乎個別情況給予撥款。

(六) 申請單位的財政狀況。

#### 資助的項目(有關申請項目建議可參考「開辦新童軍旅或各支部所需基本物資一覽」)

- (一) 基本集會物資
- (二) 基本制服配件
- (三) 訓練或活動物資
- (四) 露營及戶外活動用品
- (五) 其他有助拓展或保留成員之用品或計劃 (需詳細列出計劃內容及支出細項)

### 申請概要

申請單位必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下之文件到新界東地域總部：

- (一) 表格 NTER/DF/1；
- (二) 詳列申請單位之簡介、背景、成員人數、團數等，以及擬拓展的支部及成員人數或擬推行之計劃內容詳情和財政預算，表格須由區總監或地域總監簽署推薦方為有效；
- (三) 上一年度的賬目結算表，若申請單位屬新開辦之童軍旅，可申報申請時之財政狀況；

### 撥款程序

- (一) 申請獲撥款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。購買開辦童軍旅或新支部物資的申請必須於批核日期後進行，於批款後三個月內完成並交回單據及報告（表格 NTER/DF/2）；而撥款舉辦活動/計劃申請，則需於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內交回單據及報告（表格 NTER/DF/2）予委員會審批。
- (二) 資助單位於完成活動計劃後，應填妥表格 NTER/DF/2，連同單據之正本一併交回（副本一概不獲接受）以報銷資助款額及簡報活動概況。若受資助項目未能呈交正式收據，則須填寫表格 NTER/DF/3，註明有關項目、金額及購買日期，連同有關單位負責人及購買者之簽名及資助單位蓋印。
- (三) 由於委員會乃依據表格 NTER/DF/1 之財政預算分類批核，資助單位若於某分類項目中未能用盡所撥出之款項，則不可補貼於其他分類項目中。申請者如欲更改撥款之用途，必須先獲得本會書面同意方可。
- (四) 若資助單位未能於指定時間交回單據及完成報告，須以書面向本會作合理解釋。

### 懲罰

在下列情況下，獲資助單位將受懲罰：

- (一) 在未得本會同意下，對已獲撥款的計劃作出更改。
- (二) 在獲知其他財政來源之撥款後，受資助單位未能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
### 備註

1. 現有童軍旅成立或加開新支部（包括加開新團），可向總會申請「[資助現有童軍旅成立新支部](#)」，詳情可向總會區務文書支援組（電話：2957 6390）查詢。
2. 總會設有「[孫秉樞童軍基金](#)」及「[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](#)」（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），津助家境有困難之青少年成員購置童軍制服，詳情可向總會行政署（電話：2957 6335）查詢。

**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**  
**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**  
**開辦新童軍旅或各支部所需基本物資一覽**

(1) 開辦童軍旅或團基本物資建議

| <u>物資名稱</u>              | <u>數量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旅旗（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，只批一面）       | 1 面       |
| 團旗（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，只批一面）       | 各團 1 面    |
| 旗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支       |
| 旗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份       |
| 旅印章（原子印）（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，只批一個） | 1 個       |
| 團印章（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，只批一個）      | 各團 1 個    |
| 徽章表格及徽章證書                | 預算每人2張    |
| 世界會員章/香港章/地域章/區章         | 預算每人 2 個  |
| 小童軍團員章/小童軍進步獎章(第一步)      | 預算每人 1 個  |
| 旅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個     |
| 旅巾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條      |
| 不鏽鋼貯物櫃                   | 1 個       |
| 儲物膠箱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個       |

(2) 各支部活動物資建議

| <u>小童軍</u>      | <u>幼童軍</u> | <u>童軍</u> | <u>深資童軍/樂行童軍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書籍              | 書籍         | 書籍        | 書籍               |
| 文具              | 文具         | 文具        | 文具/平行呎/針規        |
| 美術用品            | 美術用品       | 美術用品      | 地圖/海圖/飛行圖        |
| 急救用品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地圖/海圖/飛行圖 | 飛行計算尺            |
| 快樂傘(15 呎)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多媒體播放器/<br>藍牙喇叭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遊戲用品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(3) 露營活動及戶外活動用品（適用於幼童軍/童軍/深資童軍/樂行童軍支部）

| <u>物資名稱</u>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營幕          | 睡袋   |
| 天幕          | 地蓆   |
| 摺疊式露營桌（連凳）  | 急救用品 |
| 炊具          | 指南針  |
| 爐具          | 竹及繩  |
| 防風鋁板        | 小隊箱  |
| 營燈          |      |

**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**  
**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申請表**

(一) 旅別／單位名稱\_\_\_\_\_

(二) 通訊地址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(三) 主辦機構名稱\_\_\_\_\_

(四) 申請基金目的：

☐ 申請開辦新旅團 / 拓展支部\*，以下為擬拓展之支部及成員人數：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小童軍 \_\_\_\_\_ 團 \_\_\_\_\_ 人      幼童軍 \_\_\_\_\_ 團 \_\_\_\_\_ 人

童軍 \_\_\_\_\_ 團 \_\_\_\_\_ 人      深資童軍 \_\_\_\_\_ 團 \_\_\_\_\_ 人

樂行童軍 \_\_\_\_\_ 團 \_\_\_\_\_ 人      領袖 \_\_\_\_\_ 人

☐ 申請拓展或保留成員計劃，詳列擬推行之計劃內容：

(五) 計劃預算總收入 (甲 + 乙 + 丙) \_\_\_\_\_ 元

甲 擬申請本基金撥款 \_\_\_\_\_ 元

乙 參加者收費總額 \_\_\_\_\_ 元

丙 其他經濟來源 \_\_\_\_\_

請述詳情：\_\_\_\_\_ 元

計劃預算總支出，詳列如下 (如有需要，可另紙詳列相關資料)：

| 項目  | 支出費用 | 申請金額 | 批出金額<br>(只供委員會填寫)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)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2)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3)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4)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5)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6)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7)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8)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9)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)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額：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(六) 此項計劃曾否向其他基金申請

☐ 無☐ 有，請列明：

1) 基金名稱\_\_\_\_\_

2) 申請款項\_\_\_\_\_元

3) 申請結果\_\_\_\_\_

(七) 旅團／單位銀行戶口名稱

銀行名稱

銀行戶口號碼

(八) 申請者姓名\_\_\_\_\_ 職位\_\_\_\_\_

電話（辦事處）\_\_\_\_\_（住宅）\_\_\_\_\_（手提）\_\_\_\_\_

傳真號碼\_\_\_\_\_ 電郵\_\_\_\_\_

(九) 茲證明據本人所知，上述詳情均真實無訛，並保證如以後本人因該計劃而向其他方面申請資助，必定以書面通知 貴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。

\_\_\_\_\_  
\*旅長／旅負責領袖／單位負責人  
簽署及蓋章

\_\_\_\_\_  
姓名（正楷）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\*旅務委員會主席／主辦機構負責人  
副署及蓋章

\_\_\_\_\_  
姓名（正楷）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推薦人簽署

\_\_\_\_\_  
姓名（正楷）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\*區總監／地域總監簽署及蓋章

\*請刪去不適用字句

**備註：**

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會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  
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委員會專用

收件日期\_\_\_\_\_ 申請結果：☐ 批准撥款\_\_\_\_\_元 ☐ 不予撥款

備註\_\_\_\_\_

日期\_\_\_\_\_ 主席簽署\_\_\_\_\_